

卫环函〔2026〕90号

关于同意《中卫云计算基地配套130MWp光伏发电搬迁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函

中卫市天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审查、审批中卫云计算基地配套130MWp光伏发电搬迁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》（中天云〔2026〕1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中卫云计算基地配套130MWp光伏发电搬迁项目一期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东园镇，主要建设内容为将原光伏场区光伏组件、支架、逆变器、箱变等设备拆除后转运至新场区实施迁建，迁建规模为40.12MWp。项目总投资4603.39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44.14万元，占总投资的3.13%。

项目建设符合国家、自治区相关规划，在落实《中卫云计算基地配套130MWp光伏发电搬迁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，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

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

1、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施工期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，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、物料堆放覆盖、土方开挖湿法作业、路面硬化、出入车辆清洗、车辆密闭运输等“6个100%”扬尘防控措施，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排放限值。施工车辆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、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标准并具有环保备案登记标识。

2、水污染防治措施

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依托原光伏场区升压站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。

3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设计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采取降噪减震等措施，确保施工期噪声须达到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25）中排放限值。

4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施工期建筑垃圾收集后运送至政府指定地点处置；损耗光伏组件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；废旧电缆及废旧光伏支架集中收集后由场站外售综合利用；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送至城市垃圾收集站统一处理。

(二)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

1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采用低噪声设备、加强设备保养和维护等降噪措施，厂界噪声须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1类标准限值。

2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(1) 固体废物

运营期光伏组件更换废旧电池板，由厂家进行回收。

(2) 危险废物

箱变事故状态下的废油及其沾染物，暂存于原光伏场区110kV升压站设置的危废暂存间（15平方米）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(三) 生态保护措施

加强施工期管理，合理进行施工组织设计，减少施工临时场地，减少扰动地表的面积和对地表植被的破坏，按照“边施工、边恢复”的原则，对开挖土方及时回填。施工完成后应立即进行场地平整，临时占地及时撒播草籽进行绿化，恢复原有土地功能；加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。

(四) 环境管理措施

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，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，加强环境管理，增加环境保护措施巡检次数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；做到环境风险可防可

控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加强演练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三、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工程内容，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需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规定，未经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。

五、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管工作。

中卫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8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